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料將減少約50%。本集團溢利於本財政年度減少主要因為(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及總融資規模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營業收入減少；(2)呆賬撥備增加；及(3)一站式金融服務戰略及盡快推出「皓天雲」，本公司引入多位金融科技人才和資產管理人才及相關費用的增加，導致成本上升。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檢閱之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未完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